

2010 年国家汉办——美国大学理事会赴美志愿者项目

赴美汉语教学志愿者项目由国家汉办和美国大学理事会合作举办。该项目自 2006 年启动以来，已从中国选派了 300 多名教师赴美国中小学进行汉语教学和推广活动。

被该项目录取的教师将被派往美国的高中（9-12 年级）、初中（6-8 年级）或小学（幼儿园-5 年级）教授汉语。这些学校分布在美国的市区、郊区和农村。志愿者教师可能被安排在一所以上的学校进行教学；可能被安排教授不同年级和不同水平的学生；也可能被安排教授中国文化、中国历史、中国文学等相关科目的课程。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10 年 2 月 7 日

报名条件

- ◇ 3 年以上全职语言教学经验；
- ◇ 教育学、中文、英文、外语或其它相关专业，学士或学士学位以上；
- ◇ 中国教师资格证；
- ◇ 普通话水平证书；
- ◇ 较强的英语口语及书面表达能力；
- ◇ 在外语教学法、课堂组织和互动方面有扎实的知识基础和熟练的技能；
- ◇ 活泼开朗的个性和生动活跃的教学风格；
- ◇ 对新事物和文化差异等有良好的适应能力；
- ◇ 愿意努力适应新环境、克服困难，能够与他人友好合作，能够在长期远离国内家人和朋友的状态下正常工作；
- ◇ 身体健康并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项目收益

- 体验美国生活并积累在美国教育系统工作的宝贵经验；
- 有机会与中美两国权威教育机构共同工作，有机会参加在美国组织的专业教师培训和研修班、研讨会等；

- 提高英语水平，积累教学法知识和技能，在美国收集一线教学材料；
- 享受由国家汉办提供的每年一次中美国际往返机票；
- 享受由汉办提供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安家补助；
- 享受由汉办提供的在任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
- 享受三种美方待遇提供方式中的一种：

方式一：美方接待学校提供部分工资，使志愿者的总收入（汉办支付的生活津贴和美方支付的工资）与该校承担相似教学任务的全职教师收入相同。美方学校有权根据本校工资标准决定支付志愿者老师的工资数额，且志愿者必须服从。志愿者被项目录取并接受分配的职务后，工资数额才能公布。志愿者需自行解决食宿和交通，但是美方学校将协助志愿者寻找住所，解决交通的困难。

方式二：美方接待学校提供免费住宿、工作期间的交通和工作餐，以及符合当地工资标准的其它待遇。除汉办支付的生活津贴外，志愿者不获得美方学校提供的工资。

方式三：美方接待学校提供少量工资、免费住宿和/或工作期间的交通，使志愿者的总收入（含国家汉办支付的生活津贴）与该校承担相似教学任务的全职教师收入相同。

待遇方式由美方接待学校根据当地工资标准决定，候选人必须服从项目分配。

教师职责

- ❖ 遵守相关法律及本项目的一切规定；
- ❖ 每周在服务学校全职工作，工作内容包括校方安排的汉语教学、备课、汉语项目开发、课程设置、教材开发、开展中国文化传播活动、与学校社区交流沟通、参加职业发展与提高的活动及其他学校安排的工作；

- ✧ 促进学校和当地社区对中国文化的认识 and 了解，当好文化传播的大使；能够与大家分享知识和信息，成为大家了解中国的“活字典”；提高学生对中国的兴趣；
- ✧ 和学生、同事、家长建立积极的关系，积极参与学区和社区的各项活动；
- ✧ 在项目结束后按期回国。

项目进程

- 2010年3月 参加面试
- 2010年4月 得到面试结果通知
 签署服务协议，准备访问学者签证(J-1签证)所需材料
- 2010年6月 参加赴美行前培训，去美国大使馆申请签证
- 2010年7月末 出发赴美
- 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 在指定学校开展汉语教学工作
- 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 在美国学校和志愿者教师双方同意的情况下，经美国大学理事会、中国国家汉办和志愿者原派出单位批准，志愿者教师可以续签协议，继续在指定的学校或学区进行汉语教学工作

如对本项目或报名程序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汉办联系：

邮箱：zhouzhichang@hanban.org